

#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环准评〔2022〕8号

##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关于渝昆高铁云贵段 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临时设施建设— 碎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盐津分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一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临时设施建设-碎石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盐津县盐井镇长沟村柏杨社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项目代码 2203-530623-04-05-797479。该项目占地面积 9000m<sup>2</sup>。建设碎石加工生产线 1 条，年均生产砂石约 6 万 m<sup>3</sup> (本项目服务于渝昆高铁主体工程，设计五年建设期 (其中细砂 2 万 m<sup>3</sup>，中砂

3 万 m<sup>3</sup>，粗砂 1 万 m<sup>3</sup>)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系统、原料堆场等主体工程，办公生活区等辅助工程，给排水公用工程、厂区道路和废水处理系统、废气治理系统、固废收集处理、地下水防渗、绿化等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173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.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.24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工艺过程中“三废”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均较小，项目在建成后，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的地点、性质、内容、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，环保资金足额到位，确保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投入使用，项目禁止运行。项目建成后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闲置、拆除。

(二) 抓好项目施工期、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。落实施工期

和运营期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弃渣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项目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，不得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。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落实粉尘收集和处理防治措施。生产区位于罩棚内，采用湿式破碎、喷雾洒水降尘、设置绿化带等进行废气治理。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项目应按有关规范规定设置大气排污口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（四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；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随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，经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或周边农灌。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，严禁废水外排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夜间（晚 22 时至凌晨 6 时段）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，确需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，须我局批准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运营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产；合理布置厂内布局，并采取厂房隔声、

设备加装减震垫、运输车辆限速限鸣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。建设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，余下部分用于回填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村垃圾收集点，最终送到盐井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营运期加强各项固废的妥善处理：压滤机滤饼运至高铁主体工程弃渣场填埋处理；生活垃圾运至长沟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；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农民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作物施肥；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，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，应做好“三防”措施，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，严格按照要求转运处置，不得对外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，并强化组织训练，增强职工风险意识、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；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健全规章制度，配置专（兼）职环保人员，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八）该项目是为渝昆高铁建设服务的临时设施，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复垦工作。

(九) 认真采纳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。

(十) 你公司应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及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本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

2022年8月2日

---

抄送：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---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2日印发

---